

新介绍的吐鲁番、敦煌本 《唐律》《律疏》残片

——以旅顺博物馆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资料为中心

冈野诚 撰 赵 晶 刘思皓 译*

序 言

1902年至1914年间，在西本愿寺第22代门主大谷光瑞的指挥下，西域探险队（又称大谷探险队）三次（第一次：1902～1904年；第二次：1908～1909年；第三次：1910～1914年）调查新疆各地的佛教遗迹。

这一探险事业消耗了巨额费用，不久之后，它就成为西本愿寺面临财政压力的一个原因，进而发展为与财政运营相关的贪污事件。光瑞承担了这个责任，于1914年辞去门主与伯爵之职。这三次艰苦的西域探险收集到的经卷、文书、佛像等被分藏在国内、国外。^①

* 冈野诚，日本明治大学名誉教授；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刘思皓，清华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

① 有关大谷光瑞和大谷探险队的书籍、论文，如今数量已相当庞大。其中，给笔者留下特别深刻印象的有：彻底搜集细节信息，以此为基础描绘了以二乐庄为中心的地域和时代的芦屋市立美术馆编《现代主义再考——二乐庄与大谷探险队》（芦屋市立美术馆，1999）、和田秀寿编《现代主义再考——二乐庄与大谷探险队Ⅱ》（芦屋市立美术馆，2003）；在近代佛学的世界潮流中追寻大谷光瑞踪迹的井口泰淳《大谷光瑞师与近代佛教学》（龙谷大学350周年纪念学术企划出版編集委员会编《佛教东渐——从祇园精舍到飞鸟》，龙谷大学，1991）；以及利用宝贵的照片、图版，以亚洲和欧洲的近代史为背景，追寻大谷探险队的史实与意义的白须净真《大谷探险队及其时代》（勉诚出版，2002）等。

有关这些收集品现在的收藏情况，藤枝晃曾在《大谷收集品的现状》一文中作了如下分类：A1群，中国旅顺博物馆；A2群，北京图书馆（现为中国国家图书馆）；B群，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C1群，东京国立博物馆；C2群，京都国立博物馆；D1群，龙谷大学；D2群～D5群（省略探险队员及其家族等寄赠或寄存于龙谷大学的藏品——引用者）。^①

在这个分类的基础上，上山大峻在演讲记录《大谷收集品的意义》的“演讲资料”中又把大谷收集品作了大致分类：Ⅰ日本龙谷大学图书馆藏、Ⅱ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Ⅲ日本京都国立博物馆藏、Ⅳ中国旅顺博物馆藏、Ⅴ中国北京图书馆藏、Ⅵ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藏（省略西藏搜集资料Ⅰ、Ⅱ以及其他团体、个人所藏）。^②

因此，中国旅顺博物馆藏有大谷探险队带来的经卷、文书以及考古发掘品等重要收集品，此前就已为学界所知悉，但了解其现状则是近些年的事情。尤其是通过龙谷大学和东洋文库等教育、研究机构所属或与它们相关的研究者的努力，与旅顺博物馆展开密切的学术交流所积累的实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③

以下所举是与大谷文书相关的最新成果：

旅顺博物馆、龙谷大学共编《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法藏馆，2006（以下略称为《新疆选粹》）

郭富纯、王振芬著《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万卷出版公司，2007（以下略称为《旅博研究》）

① 参见藤枝晃《大谷收集品的现状》（井口泰淳《大谷探险队带来的西域文化资料选目录》，龙谷大学，1989，前引《佛教东渐》再录）再录书第224～230页。

② 参见上山大峻《大谷收集品的意义》（杉村栋、徐光辉编《佛的到来之路——丝绸之路的文物》，东方出版，2005）、其“演讲资料”（同书卷末）第10～12页。

③ 关于旅顺博物馆的藏品，参见旅顺博物馆编《旅顺博物馆》（文物出版社，2004），尤其是该书第9章“新疆文物”（第200～223页）。又，以该馆藏品为中心的展览会也曾在日本举办数次，其中最新的图录是郭富纯、葛华、上山大峻、三谷真澄监修《旅顺博物馆展——西域佛教文化的精华》（旅顺博物馆展实行委员会，2007），卷末收录了上山大峻和三谷真澄两篇有用的解说。入泽崇、三谷真澄、橘堂晃一监修《龙谷大学所藏西域文化资料展示图录——旅顺博物馆展 西域佛教文化的精华》（旅顺博物馆展实行委员会，2007）是在同一展览会中出版的龙谷大学藏品的图录和解说。

有关旅顺博物馆所藏大谷文书，我们根据这些书籍，第一次得到附加了许多文书（包含小残片）影像的信息。^①

本文检讨上述两种书籍所含唐代法典，特别是《律》和《律疏》的残片。与此相关，我也对现在出版中的《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22册所含《律疏》两个残片阐述拙见。

作为唐代刑法典的《唐律》（在唐代仅称为《律》）12卷是以前代的隋《开皇律》为基础，在纳入唐初五十三条格后编纂而成的，于武德七年（624）奏上。接下来，在太宗贞观十一年（637）颁行《贞观律》，根据记载，此后分别于永徽二年（651）、垂拱元年（685）、载初元年（690）、神龙元年（705）、太极元年（712）、开元七年（719）加以刊定，开元二十五年做了最后修订，一直适用到唐末。^②

这一《律》的官方注释书是《律疏》30卷，以统一《律》的解释为目的而编纂，于永徽四年颁行。对《永徽律疏》的刊定，则在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不仅是《律》的官方注释书，而且还补充了《律》的不足，在唐代的裁判中可以作为法源被引用。

遗憾的是，唐代的《律疏》抄本并没有完全流传至今，在西域发现的法制文献中，可以找到若干断简、残片（后述）。另外，现存的北宋刑法典《宋刑统》完全照录了《唐律》12卷和《律疏》30卷，可以窥见《开元律疏》的全貌（实际上，在《宋刑统》现存最早的明抄本中，卷1~4有较大的残缺，卷24~26有较小的残缺，所以无法确认《律疏》的全部文字）。

与唐《律疏》十分相似的文献有《故唐律疏议》（通常称为《唐律疏议》）30卷。迄今为止，我们无法充分了解《唐律疏议》是何时、何处、由谁、因何目的而制作的书籍，也无法明确地称它是特定王朝的刑法典。若是从它与《宋刑统》的关系上说，在《唐律疏议》中可以窥见《宋刑统》的影响，因此被认为是比《宋刑统》晚出的文献。至少可以说，在唐

① 其他相关的重要业绩，还有刘广堂、上山大峻主编《旅顺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汉文佛典研究论文集》（龙谷大学西域研究丛书4，旅顺博物馆、龙谷大学文学部，2006）。

② 关于唐代法典编纂史的详细情况，参见池田温《唐令》（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第204~213页、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法典与刑罚》（创文社，2003）第72~88页。

代没有行用《唐律疏议》的事实。^①

世上将《律疏》与《唐律疏议》等同视之的记述并不少见。然而，如前所述，《律疏》在唐代是对《律》的官方注释书，而《唐律疏议》是宋元以后的法律书。^②在现存的《唐律疏议》的刊本中，明确属于宋版的并不存在，全部都是元代以后的刊本。

关于两者的关系，笔者认为，唐代《律疏》的撰定仅有永徽四年一次，开元二十五年是它的刊定时间，而以这个开元刊定的《律疏》和《开元律》为基础，后代（宋末元初前后）制作了《唐律疏议》。当然，在开元刊定《律疏》与《唐律疏议》之间，还可能存在过几部已经亡佚的文献。^③

因此，为了校勘西域发现的《唐律》《律疏》抄本的残片的文字，首先应该使用《律附音义》和《宋刑统》。然后，《律附音义》当然不会包括《律疏》，而天一阁旧藏抄本《宋刑统》存在相当程度的残缺，误字也不在少数，所以作为次要的手段，也会用《唐律疏议》进行校勘。笔者绝非是将唐代的《律疏》与《唐律疏议》等同视之，而是认为应该将它们先行区别，再加讨论。

以下简要说明本文频繁引用的主要文献。

唐律（12卷）：《律附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北宋覆刻《唐律》12卷，孙奭附加《音义》1卷。本书影印的是

-
- ① 据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下（《东方学报·东京》1、2，1931，此后收录于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I〔首卷〕，东京堂出版，1978）言：“在宋代以前的文献中，据我们所知，唐律疏议这个名称一次都没有出现过”（下第115页）。笔者的调查也是如此。
- ② 前引仁井田、牧野的论文批判了《唐律疏议》以《永徽律疏》为基础的学说，主张《开元律疏》说。因此，需要注意的是，他们时而持一种较有伸缩度的看法，如“要言之，故唐律疏议中存在着后代的加笔，其主体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这是我们最后得出的结论”（上第73页），时而又会简单化地处理为“否定故唐律疏议的永徽律疏说，论定它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下第222页）。同样的看法也见于中国，如将吐鲁番出土的《律疏》断简称为《唐律疏议》是不合适的（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文物出版社，1990，第199~202页）。《律疏》与《唐律疏议》在书式上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可参照拙文《西域发现唐开元律疏断简的再检讨》（《法律论丛》50-4，1977），第53~54页。
- ③ 参见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冈野诚译，《法律论丛》52-4，1980，第178~180页）的“译者附记”。

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宋元递修本。^①

唐律疏议 (30 卷):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I [首卷], 1978; II [律本文篇上卷]、III [律本文篇下卷], 1975; VII [唐律疏议译注篇 3], 1987, 东京堂出版。^②

宋刑统 (30 卷): 《建隆重详定刑统》30 卷, 明乌丝栏抄本, 8 册。

明天一阁旧藏本, 现在由台北“故宫博物院”保管 (本文简称为宋刑统)。^③

西域发现唐代法制文献: T. Yamamoto, O. Ikeda & M. Okano co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B) Plates, The Toyo Bunko, 1980, 1978. (简称 TTD - I)^④

T. Yamamoto et al.,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A) Introduction & Texts, (B) Plates, The Toyo Bunko, 2001.

日本律 (养老律): 前引《译注日本律令》II、III。

井上光贞等校注《律令》(日本思想大系 3), 岩波书店, 1976。

另外, 关于条文的名称、序号, 遵照以下原则: 根据《唐律疏议》全 12 篇的篇目名和每个篇目的条文序号。例如, “贼 47”是指《贼盗律》第 47 条的“略卖期亲卑幼”条。12 个篇目的简称是: 名 (名例)、卫 (卫

① 参照拙文《北京图书馆藏宋刻律十二卷音义一卷简介》(载《中嶋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上, 该纪念事业会, 1980)、《近刊景宋刊本律附音义》(《法律论丛》53-1、2, 1980)。

② 若为参考而作一些叙述的话, 刘俊文点校的《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是以四部丛刊三编所收滂熹斋藏宋刊本的上海涵芬楼影印本即四部丛刊本为底本。滂熹斋本现在也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然而, 无论是将四部丛刊本选为底本, 还是将滂熹斋本认定为宋版 (刘氏认为是南宋后期刊行的), 笔者都不赞同。笔者如此判定的论据是仁井田陞《(补订)中国法制史研究》IV [法与惯习·法与道德]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1, 1964 年初版) 的第 5 章“再论唐律疏议现存的最早版本”。其中, 仁井田氏认为, 滂熹斋本是先于泰定本的元刻本。原来被认为是宋版的部分是根据《宋刑统》补写的, 所以它不是宋版 (该论文第 83 页)。关于四部丛刊本, 仁井田氏把它称为潘氏本 (滂熹斋本) 的“变造本” (该论文第 98 页), 无法令人信赖且加以使用。此外, 本文所用《译注日本律令》II、III 所收《唐律疏议》, 其底本用的是至正本系统的岱南阁丛书本。

③ 参照拙文《宋刑统》(前引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

④ 作为本书的先行成果, 还有池田温、冈野诚共著《敦煌、吐鲁番发现唐代法制文献》(《法制史研究》27, 1978)。

禁)、职(职制)、户(户婚)、厩(厩库)、擅(擅兴)、贼(贼盗)、斗(斗讼)、诈(诈伪)、杂(杂律)、捕(捕亡)、断(断狱)。《律附音义》、《宋刑统》、《日本律》、TTD-I 在原则上也都照此处理。

一 旅顺博物馆藏名例律疏残片

(一) 旅顺博物馆的大谷文书

通过上述的两种新刊书,我们能够更详尽地知道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大谷文书的现状。^①

笔者首先拿到的是《旅博研究》,然后是《新疆选粹》的一部分复印版,正好与文献的出版顺序相反。这么做的理由在于,《新疆选粹》虽然是日文书,但它的价格非常高,不用说个人,即使是公立图书馆想要购入也是非常难的。

拿到《旅博研究》后看了一遍,了解到在“从馆藏大谷收集品中新整理出的文书”的“一、经册中的社会文书”(第177~180页)中有如下文书的照片和录文。^②

(二十一) 律典 (1514_410)

(二十二) 法律文书 (1507_988)

(二十三) 法律文书 (1507_1176_4)

(二十四) 法律文书 (1457_20_1)

(二十五) 法律文书 (1509_1570_2)

① 关于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大谷文书,参见小田义久《旅顺博物馆所藏的西域出土文物》(载《龙谷大学论集》449,1996),上山大峻、三谷真澄《旅顺博物馆藏大谷探险队带来的资料》(载《国际文化研究所纪要》,龙谷大学,3,2000)。此外就大谷文书残片的杂贴帐,也就是所谓的“蓝色笔记本”,参照橘堂晃一《基于二乐庄的大谷探险队带来佛典残片的整理与研究——旅顺博物馆所藏的所谓“蓝色笔记本”》(东洋史苑60、61,2003)。

② (二十一)至(二十五)是《旅博研究》中单纯为了排列而使用的番号,不是文书番号。文书番号举例来说应该是(1514_410)这样的形式。此外,《新疆选粹》中文书番号都以“LM20_”开头(LM指旅顺博物馆所藏资料,20表示新疆出土文物)。顺便一提,LM20_1502以后都是用纸袋保管的文书残片,所以(二十一)至(二十五)中只有(二十四)被贴附在蓝册上,其他4个残片则被保管在纸袋中。

在此当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一眼看上去是与《唐律》《律疏》类似的史料。

上述的5件文书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4件在《新疆选粹》中也有清晰的照片（见该书第202页）。将对应的文书编号（基本部分共通）与编者所拟的文献名进行比定之后，可记为如下的形式：

（二十一）LM20_1514_410 非佛典（日讲春秋解义）

（二十二）LM20_1507_0988 非佛典（唐律）

（二十三）LM20_1507_1176 非佛典（唐律）

（二十四）LM20_1457_20_01 不明

（二十五）未被登载

《新疆选粹》的编者，将（二十二）和（二十三）记为《唐律》，可见其当然知道具体的篇目名和条文名，但是在一览表中并没有详细记载。

荣新江氏（北京大学）在对《新疆选粹》的书评（《敦煌吐鲁番研究》10，2007）中，正如他在论文《唐写本中的〈唐律〉〈唐礼〉以及其他》（《东洋学报》85-2，2003）中论述的一样，认为（二十四）所对应的残片正是唐《贼盗律》残片（这些是由已知的龙谷大学所藏大谷5098以及大谷8099缀合而成）。针对（二十四）的唐律残片，本文将在第三节进行讨论。此外，残片（二十二）（二十三）都是名例律疏残片，由于其书写整洁，可以认为是官方颁布的精抄本（参照该书评第412页）。^①

以下本文将按照（二十五）（二十二）（二十三）的顺序，对3个残片的外形、内容进行讨论。

（二）（二十五）（1509_1570_2）

上述残片的照片与录文，虽然被《旅博研究》（第179～180页）收录，但是并没有被《新疆选粹》收录。文书的大小是通过推算得出的：竖

① 荣新江在《书评〈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敦煌吐鲁番研究》10，2007）第412页指出，（二十二）和（二十三）的两个残片都是《唐律疏议》“名例律·工乐杂户”条（名28）的疏文。

9.6 厘米×横 5.5 厘米。如图 1 所示，残片共 3 行，没有栏线。虽然照片不是很清晰，但文字依然可以判读。在《旅博研究》的编者的录文中，就第 1 行的两个重复符号的处理而言，存在若干问题。例如，在记述为“^(祖)□父[？]母[？]”的语句（下画线）中，其意思应当是唐律中的惯用语“祖父母父母”。所以录文保留了原文“[？]母[？]”的形式。与现行本的唐律疏议相比较，第 1、第 2 行是名例律疏（名 27）的疏文，第 3 行是名 28 的疏文。下面将展示其与《唐律疏议》相对应的部分。



图 1 （二十五）（1509_1570_2）名例律疏断片（名 27、28）

图版来源：郭富纯、王振芬著《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万卷出版公司，2007，第 180 页。

《名例律》“徒应役无兼丁”条（名 27）^①

诸犯徒应役，而家无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

（中略）

盗及伤人者，不用此律。（亲老疾合侍者，仍从加杖之法。）

疏议曰：盗及伤人，……。亲老疾合侍者，谓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笃疾合侍，家无兼丁者，虽犯盗及伤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名例律》“工乐杂户”条（名 28）

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

疏议曰：工乐者，工属^(在)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

（下略）

^①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Ⅱ，第 108～115 页。

根据前述《唐律疏议》，可以确认的是，录文第1行下端的[]以及第2行上端的[]中应当填入的文字是“合侍，家无兼丁者，虽犯盗及伤”这12字。从这第1行、第2行推算，每行大概能记录21个字。

接下来考虑第2行下端的[]与第3行上端的[]应该填入的文字。首先，“法”1个字（名27疏文）、“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11个字（名28本文），“议曰”2个字（名28疏文）共计14个字，而且这里是接排书写《律疏》，在引用前至少要有有一个字的空格，所以在“诸”字以及“议曰”两字之前应该各自有一个字，共计两个字的空格。也就是说，从录文第2行的下端到第3行的上端的残缺部分中，应当写着16个字（包括两个字的空格）。从第2行和第3行来看，一行字数可推算为约22个字。简单地说，第2行下端到第3行上端的残缺部分，虽然在照片版中一个字也确认不了，但是可推测其包含了律文本的11个文字。

校勘上存在的问题是录文第3行的“工在少府”。在现行本《唐律疏议》中，下画线部分是“属”字，由于“在”和“属”意思相近，所以可以认为是个笔误。“属”字应当是正确的。

此外，书写风格是熟练的楷书，并且混入了一部分的行书体（“笃”“少”等字）。由此可见是唐代中期以后的抄本。

（三）（二十二）（1507_988）

这个残片的照片和录文已被《旅博研究》（第177~178页）收录，照片也被《新疆选粹》（第202页）刊载。根据后者，残片的大小是竖6.5厘米×横2.3厘米，且没有栏线。文字是一行共6个字，但是《旅博研究》的录文落下了“合流^レ二^レ里者”中的转倒符号。书写人本来想要写的是“合流二千里者”，之后发现弄倒了“二”和“千”两个字的位置，就又添上了转倒符号（参照图2）。

此外，从照片上看，“二”字的右边一行（也就是前一行）中有两个墨点，可以确定是残留的笔画，但是到底是什么字则无法确定。从位置上来看，很有可能是“职”字的一部分，待日后对该残片进行调查之后再行考虑这个问题。

在《唐律疏议》中，与本残片对应的字句是《名例律》“工乐杂户”条（名28）第2段的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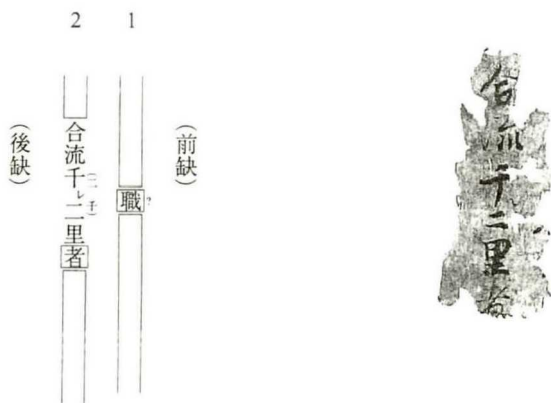


图2 (二十二) (1507_988) 名例律疏断片 (名28)

图版来源：旅顺博物馆、龍谷大学编著《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遗粹》，法藏馆，2006，第202页。

《名例律》“工乐杂户”条 (名28)^①

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

疏议曰：工乐者，……。

犯流者，二千里决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议曰：此等不同百姓，职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

合流二千里者，决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决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决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应役者，不得过四年。

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贱人，自依官户及奴法。（下略）

现存的字句与《唐律疏议》一致，所以这个残片应当是唐《律疏》的一部分。文字主要是楷书，但也有一部分快速书写的行书（比如“流”字）混杂在其中。从笔法纯熟的感觉来看，这应该是唐代中期以后的书写风格。

^①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Ⅱ，第111～115页。

(四) (二十三) (1507_1176_4)

这个残片的照片和录文，被《旅博研究》（第 178 页）收录，其照片也被《新疆选粹》（第 202 页）收录。根据后者，残片的大小是竖 7.5 厘米 × 横 4.1 厘米，共 2 行，没有栏线。《旅博研究》的录文将第 2 行的第一个字写成了“杀”，但是这应该是“役”字之误（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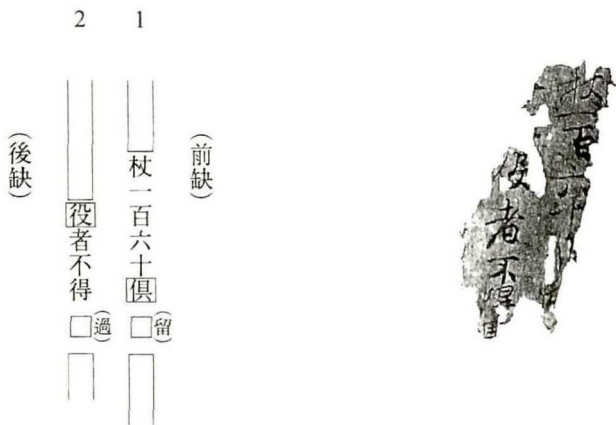


图 3 (二十三) (1507_1176_4) 名例律疏断片 (名 28)

图版来源：旅顺博物馆、龙谷大学编著《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遗粹》，法藏馆，2006，第 202 页。

在《唐律疏议》中，与此残片对应的语句应当也出自《名例律》“工乐杂户”条（名 28），即前引《唐律疏议》名 28 中有双重下画线的文字。这与《唐律疏议》在字句上完全吻合。

因此这个残片应当是唐《律疏》的一部分。文字是楷书，一看就感觉笔法纯熟，所以应当是唐中期以后的写本。

作为本节的总结，以下拟对上述 3 个残片，即《旅博研究》的（二十五）（二十二）（二十三），是否出于同一文本进行讨论。

第一，（二十五）是《律疏》的名 27 疏和名 28 疏，（二十二）是《律疏》的名 28 疏，（二十三）也是名 28 疏。三者虽然不能直接缀合，但也可以说是位置相当近的条文。特别是（二十二），应该是（二十三）的第 1 行的前一行。

第二，从书写格式上看，《律疏》（原则上来说，由律本文、注、疏

文、问答组成)全文是被接排书写的(参见图4。3个残片以外的文字,可将《唐律疏议》改成《律疏》的格式后加以引用。只是注用的可能是小字)。在每个残片中,每行的平均字数可推测如下:(二十五)大概是21~22字,(二十二)不明,(二十三)大概是23字。而且3个残片都没有栏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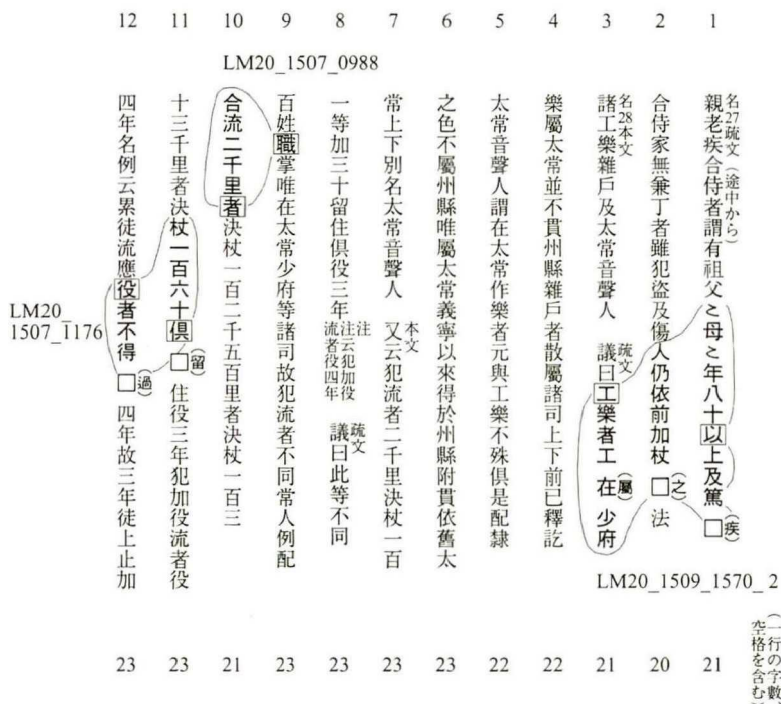


图4 名例律疏(名27、28)复原抄本中3个残片的位置

注:3个残片文字用黑体表示,其余文字依照《唐律疏议》。

第三,从照片上看,纸质是相同的,无法透过纸面看到纸背的文字(当然有可能3个残片的纸背根本就没有文字)。

第四,字体都是楷书,但是混入了一部分行书,是非常纯熟的书写风格,应该是唐中期以后所写的。

从以上理由可以看出,这3个残片是从唐《律疏》的同一个抄本中分离出来的。但是,荣新江氏仅以书写风格为根据,得出这些残片为官颁本的结论,笔者还是难以赞同。从书写格式上来看,残片中没有栏线,全部接排书写,并且是用较快的笔法写成的。就现在来看,笔者认为这些残片是某个地方官员为自己抄写的开元年间刊定的《律疏》。

二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杂律疏残片

众所周知，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文献现在以《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为名出版发行。由于册数极多（据说预计全 160 册）且价格昂贵，不用说个人，即使是大学图书馆也难以买人，笔者工作的学校也未购入一册。

其第 22 册收录的《金刚般若波罗蜜经》（BD01524）的纸背末端有几个汉字资料。

上述第 22 册所收的《条记目录》最先关注并介绍了这些文字，其记录如下：^①

卷尾背裱补纸上有文字。

一块作：“□…□弘（？）戒（？）□…□/”。

另一块作：“□…□受寄准行程□…□/□…□此律/”。应为残文书。

将这个注记与上述第 22 册《BD01524 号背 残文书》（第 120 页）的照片版相对照，可以作出以下的理解。

为了裱补 BD01524《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的卷尾背面，贴上了两个纸片（根据照片版，经典和残文书的位置是颠倒的。此外，在照片版中，这两个残片外还可见到另外一个无字的残片）。上面的文字是：

（1）“□…□弘（？）戒（？）□…□/”

（2）“□…□受寄准行程□…□/□…□此律/”

（此外，从照片版可以看出，残片没有栏线）

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史睿氏将这个残片推定为唐《律疏》，并在其论文《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中，作出了以下的释文（该论文第 216 页）^②：

① 中国国家图书馆编，任继愈主编《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22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第 8 页。另外“BD01524”的千字文番号是“来 024”，微型胶片番号是“094：3872”。

② 史睿：《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载《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 216 页。

(前缺)

1. 受寄准行程

2. 用 此律

(后缺)

根据现行本的《唐律疏议》，这个残片每行约为 16 个字，其内容是唐《杂律疏》“乘官船违限私载”条（杂 38）^① 的疏文的一部分，两行中缺失的文字可以根据《唐律疏议》来推定并给出了复原方案。

此外史氏认为，虽然该残片与李盛铎旧藏的《杂律疏》（TTD - I 之 X）在每行的字数上相等，但是从书写上来看，《杂律疏》中的文字较为扁平，接近于唐初的写本，而残片中的文字呈正方形，二者并不相同，而且字间距也不一致，两者绝不是同一时代的写本。

史氏没有明确说明本残片的书写年代，我们也无法得知他的结论，但与《杂律疏》为唐初写本相对应，本残片的书写年代应当在之后的唐代中期或后期。

史氏将本残片比对为《唐杂律疏》“乘官船衣粮”条（杂 38）后半段疏议文的一部分，这是非常妥当的。若根据《唐律疏议》来表示相应部分的话，就是如下的画线部分：

《杂律》“乘官船衣粮”条（杂 38）^②

诸应乘官船者，……。

疏议曰：应乘官船之人，……。

从军征讨者，各加二等。……。

疏议曰：从军征讨者，……。

监当主司知而听之，谓监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载受寄者，与寄之者罪同。故云，与同罪。若是空船，虽私载受寄，准行程无违者，并悉无罪。故云，不用此律。

① 杂 38 是“乘官船衣粮”条。由于史氏以刘俊文点校本《唐律疏议》为依据，所以其条文名和笔者的不同。

②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Ⅲ，第 769～770 页。

史氏对《律疏》的比定值得肯定，但是正如前文所述，《条记目录》记录了两个残片，而史氏只提及了其中一个〔前述（2）〕的录文，剩下的一个残片〔前述（1）〕残留的文字笔画则没有被提及。仔细观察照片版，可以看到残片（1）的内容是：

□△□戈

因此，《条记目录》将残留的笔画部分推定、复原为“弘（？）戒（？）”。但在该复原方案中，很难将它作为《律疏》的一部分读出语句的含义。重读一遍杂律疏（杂38），笔者发现，后段疏文中的“私载”两字出现了两次，即“谓监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载受寄者”和“虽私载受寄”。在照片中，“□△□戈”之前的一个字虽然并不清楚，但是很难读作“人”字，因此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如果是后者的话，那么断片（1）可置于残片（2）第1行的“受寄”两字之前，两个残片可直接缀合，本来应是同一断简。因此，笔者的录文就如图5那样。其位置则在上述《唐律疏议》的对应语句下画双重下画线予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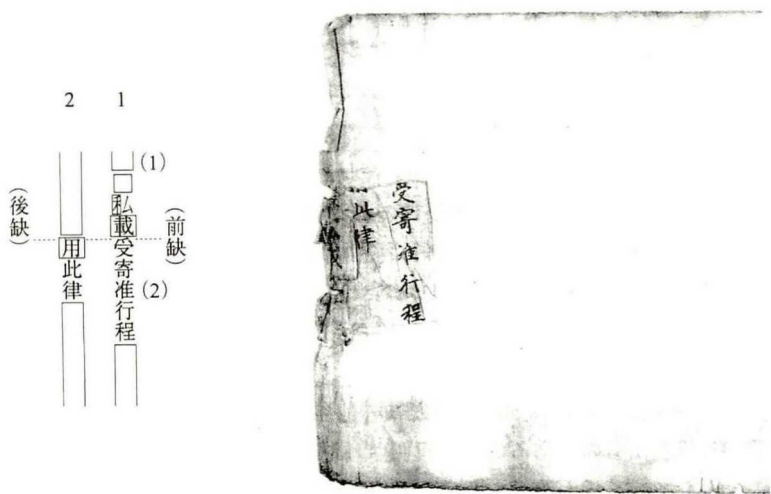


图5 BD01524 背 杂律疏残片（杂38）

图版来源：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22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第120页。

关于李盛铎旧藏的《杂律疏》残卷，史氏从书写风格判断为唐初的写本，这一观点，笔者难以赞同。关于这一残卷，泷川政次郎、仁井田陞与

牧野巽二人以及笔者皆有研究,从书写格式以及用字来看,可以确定为开元二十五年的律疏。^①从这两个残片的文字以及整洁的书写风格上来看,它们应是唐代中期以后的写本,因此可以认为是《开元律疏》的一部分。此外,笔者以后想对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原卷进行直接调查,从而验证这一看法。

三 旅顺博物馆藏贼盗律残片与永徽、开元年间的修法

(一) 荣新江氏的新残片介绍

1980年代初,前述的TTD-I被编纂并发行。我们得以知晓,龙谷大学所藏吐鲁番文书中的大谷5098和大谷8099虽然同为唐《贼盗律》的残片,但是并不直接相连,而是《贼盗律》“知略和诱和同相卖”条(贼48)的上下部分。此外大谷4491和大谷4452可以直接缀合,是唐《诈伪律》“伪造皇帝宝”条(诈1)与“伪写官文书印”条(诈2)的一部分。从书写风格、栏线的宽度、每行的推定字数(21~23字)以及纸背写有佛典(使用则天文字)等共通点来看,这4个残片本来是从同一文本中分离出来的。^②从纸背写有则天文字这一点来看,正面的唐律应当是《永徽律》或者《垂拱律》。

近年来,北京大学的荣新江氏在中国各地调查敦煌、吐鲁番收集品,在此过程中,发现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吐鲁番文书的老照片中有一个残片,可以和大谷5098直接缀合,并将该研究成果发表在论文《唐写本中的〈唐律〉、〈唐礼〉以及其他》中。^③笔者非常钦佩他在数量众多的照片中

① 泷川政次郎《西域出土的唐律残篇》(《法学协会杂志》48-6、1930,之后同《律令的研究》,刀江书院,1931年再收录)再录书第50~71页,仁井田陞、牧野巽,前述《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中,通过“制书”“宝”字的出现、未使用则天文字等理由,推定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下第144~145页),另外参照拙文《西域发现唐开元律疏断简的再讨论》(《法律论丛》50-4,1977)第56~60页。至于杂律疏的照片版,在前述TTD-I的X中。

② 4残片的照片参照TTD-I(B)的Ⅲ和Ⅳ(第13~14页),录文与研究参照TTD-I(A)的Ⅲ和Ⅳ(第24~25、122~123页)。

③ 荣新江:《唐写本中的〈唐律〉、〈唐礼〉以及其他》,森部丰译,《东洋学报》85-2、2003)。

发现新残片的慧眼。根据该论文所述，两个残片的字体、背面的则天文字^①，以及背面的裱纸完全相同，很明显是从一个残简上分裂出来的。

荣氏在论文中将新发现的《贼盗律》残片的正反面照片，与已知的大谷 5098、大谷 8099 的正反面照片（TTD - I 的Ⅲ）一起刊布，并发表（第 3 页，参照第 4~5 页的图 1、图 2）了新的录文（旅顺博物馆藏残片 + 大谷 5098 + 大谷 8099，共 7 行）。^②

从新残片的照片来看，可以确认书写风格、栏线宽度、纸背使用则天文字等共通点。而且在录文第 5 行中“和诱和”3 个字能够与 2 个残片的残留笔画完全接合，由此实现修复。因此，可以证明已知的龙谷大学藏《贼盗律》2 个残片和这个新残片是从同一个残简上分离开来的。新残片的内容后文还将叙述，在荣氏发表论文时，其情况是：“……旅顺博物馆收藏的《大谷文书》的主要部分现在还没有整理，我们无从得知这个照片所示的残片原件现在的状况如何。”（第 8 页）

此后，2006 年发行的、由旅顺博物馆和龙谷大学共编的前述《新疆选粹》第 202 页收录了新残片的正面（编号是 LM20_1457_20_01）照片，重新确认了该残片现保存于旅顺博物馆这一事实。该书的“解说”（第 256 页）虽然引用了上述荣氏的论文，明确记载该残片是《唐律》，但在第 236 页“版图列表”的文献属性栏中却记为“不明”。这里应该改为《唐律》。原残片的大小是：竖 10.1 厘米 × 横 9.6 厘米。

① 荣氏在前述论文中，并没有谈及则天文字的种类，但是在新残片的纸背确实有则天文字的“人”字，能与其缀合的大谷 5098v 有“日”字，此外大谷 4452v 中有“圣”字。藏中进《则天文字的成立和其本邦取来——以〈千唐志斋藏志〉拓影墓志为中心》（《和汉比较文学丛书 I》，汲古书院，1986，之后藏中《则天文字的研究》，翰林书房，1995 年再录），根据再录书第 161 页所述，则天文字的“人”字制定于圣历元年（697）正月一日，“日”字制定于载初元年（690）一月一日，然后“圣”字是证圣元年（694）正月一日制定的。因此新残片所含的贼盗律以及诈伪律残片的纸背佛典是 697~705 年之间书写的可能性很大。

此外诈伪律残片的表面上有一个“玺”字，武则天时代将“玺”字改为“宝”字，中宗复位时恢复原状，开元初（大概是开元六年）又改回“宝”字，所以有“玺”字出现的唐律是永徽律（651）的可能性很大，当然也不能排除是垂拱律（685）的可能性。

② 荣氏在前述论文的图 1、图 2（第 4~5 页）中，使用了新发现的老照片中的残片。但是在图 1 上，用 TTD - I 修补了大谷 8099，并向右侧移动了一行，加上大谷 5098 和大谷 8099 的两个残片之间的间隔很小，很难说是将三个残片的位置正确地复原了。在图 2 中，大谷 8099v 的位置不在 5098v 下面，而是放在新残片的下面，这样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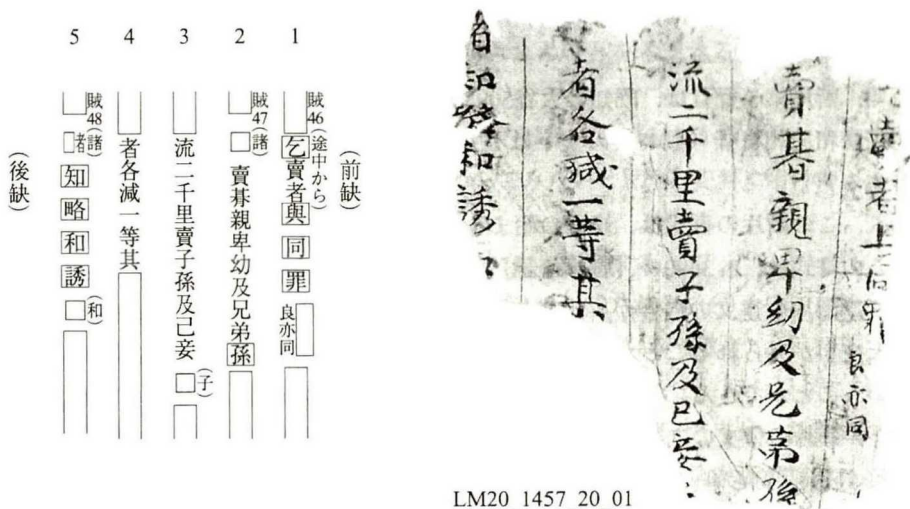


图6 (二十四) (1457_20_1) 贼盗律断片 (贼46、47、48)

图版来源：旅顺博物馆、龍谷大学编著《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遗粹》，法藏馆，2006，第202页。

此外，这个残片正面的照片和录文，也被上述郭富纯、王振芬所著的《旅博研究》第179页所收录〔“(二十四) 法律文书 (1457_20_1)”〕。^①

就新残片的内容而言，现将荣氏的研究成果补以笔者的若干言辞，分条叙述如下。^②

(1) 残片第1行是《贼盗律》“略和诱奴婢”条 (贼46)，其内容是律正文的最后6个字和注文最后3个字 (即双行中左行的3个字)。与《唐律疏议》相比较，残片中的律正文和注文的字数是相同的。

(2) 残片的第2~4行，是《贼盗律》“略卖期亲卑幼”条 (贼47)，与《唐律疏议》进行比较，存在很多文字的差异。

① 本书第179页的录文中，第1行的“与”字被误写为“上”字，双行小字注文的一部分“良亦同”被误作正文文字，第5行的“□者 (诸)”字被误作“者”字。在其他残余笔画的处理上，也有若干地方和笔者不同。

② 荣氏论文的要旨主要以前述森部氏的译文为依据，若干的译语在确认原文之后笔者还有别的解释。参照原文的这一工作要感谢妹尾达彦氏 (中央大学) 的协助。但是，解释的责任，全部由笔者 (冈野) 负责。

①第2行的“卖(賣)”字上只有残留的笔画,看起来像“诸”字。

②第2行的“期亲”下面,缺失了《唐律疏议》(贼47)中的“以下”两个字,此外“卑幼”的后面接着的是“及兄弟”。

③第3行的“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未见于《唐律疏议》(贼47)的律正文。

④第4行的文字虽然与《唐律疏议》(贼47)的律正本相同,但是从残片每行大概21~22字这一点来看,其前面部分应该补入的文字与《唐律疏议》有相当大的差别。

(3) 考虑《唐律疏议》(贼47)疏文的最初部分(“期亲以下卑幼者,谓……从父弟妹”)与问答(第2问答)中的一段(“此文,卖期亲卑幼,……各有正条”),《唐律疏议》律正文用“以下”二字省略了诸多内容。第2问答的“此文”所提到的文字,在形式上也和残片中《唐律》文字相似。

(4) 残片的第5行能和已知的大谷5098直接缀合。虽然残片上“知略和诱和同相卖”条(贼48)的文字并不完整,但和《唐律疏议》基本一致。^①

(5) 在这个残片的书写格式上,条文开头的“诸”字要比律本文高一格,这种格式和P.3690的《唐律疏议》“职制律”残卷一致。

(6) 从残片的律文内容与《唐律疏议》(贼47)的差异,以及残片背面的佛典中所见则天文字这两点来考虑,可以认为这个残卷是《永徽律》或者《垂拱律》的抄本。

(7) 残片的律文内容与日本的养老贼盗律的对应条文(贼47)的文字大体上是一致的。《养老律》是根据《永徽律》和《垂拱律》

① 森部氏的翻译中,“现存的『略和诱和同相卖』的条文文字是不完全的,但是和现行本基本一致。”(第7页)他没有说清楚用「」框起来的部分是条文名还是对残片中字句的引用。原文是:“残片第5行可以与大谷5098直接缀合,所存‘略和诱和同相卖’条文字虽然不全,但与今本基本相合。”即指残片中残存的“略和诱和同相卖”条(条文名),其条文的内容和现存的《唐律疏议》基本一致。此外贼48的条文名上,荣氏使用了刘氏点校本的“知略和诱同相卖而买”(同书,《唐律疏议目录》,第11页),但是点校本和作为其底本的四部丛刊本的“知略和诱同相卖”也不一致。前述《译注日本律令》Ⅲ所收的贼48的条文名,与四部丛刊本的一致。因此笔者也无从得知刘氏所使用的条文名的典据了。

编纂而成的，所以这个残片应是《永徽律》或者《垂拱律》的抄本。

(8)《唐律疏议》的对应条目(贼47)和残片所显示的《永徽律》存在字句上的差异，这一点有力地支持了仁井田陞、牧野巽的论文《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所持《唐律疏议》在开元二十五年(737)以后被持续修订的观点。

以上便是荣氏的主张。

在上述的诸见解中，与残片所载唐律文字校勘有关的1、22、23、24、3、4这几点上，笔者基本赞成荣氏的意见。在此外的几点中，21认为残片第2行开头的几个笔画是“诸”字，笔者认为这个观点过于牵强。反倒是，本残片第5行开头的“口者”(诸)这个字，可以通过本残片的书写格式(即条文开头的“诸”字向前抬一格)，以及和《律附音义》《宋刑统》《唐律疏议》中对应条文的比较，推定补为“诸”字。

第5点所提到的P.3690(TTD-I之XIII)并不是《唐律疏议》的残片，而应该是唐《律疏》的残片。但是如果“诸”字抬头一格是《唐律》的书写格式的话，相比于P.3690的“唐职制律疏残片”，还不如举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唐职制律残片”(由从丽字85号剥离下来的3个残片和从霜字89号剥离下来的2个残片缀合而成)^①和《律附音义》(北宋时复刻的《唐律》12卷，孙奭还附加了1卷《音义》)这两个例子。

(二)《贼盗律》第47条的修改

前述荣新江氏的结论(3)和(7)中存在一个问题：残片中贼47的律文为何与《唐律疏议》的对应条文不同，反而与日本的养老贼盗律相似？就此问题，荣氏表示：“笔者并非是法制史的专家，不敢胡乱推论，希望这方面的专家能够补全这段文字，并且能够告知笔者，现行本中没有

① 关于丽字85贴附的3个残片，参见拙文《敦煌资料和唐代法典研究——西域发现的唐律、律疏断简的再讨论》(池田温编《敦煌汉文文献》〈讲座·敦煌V〉，大东出版社，1992)第517~524页，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唐律断简——兼谈〈目连救母变文〉》(《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纪要》39-2，2001)。特别是后者的第71页上，登载了5个残片的复原图。内容是唐职制律39、40、41。

此外虽然这些残片的新编号现在是已知的，但是在收录残片的卷帙出版之前，残片的编号是不能确定的。

的‘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这一语句的含义。”（第7页）

对于这个问题，即使是专攻法制史的笔者，现在也没能解决，以下只能阐述现在的一些初步看法（在史料上所添的A、B、C、D的记号，与表1的记号相互对应）。

首先引用日本的《养老贼盗律》“卖二等卑幼”条（贼47）^①

A凡[1] 卖二等卑幼、及兄弟孙、外孙为奴婢者，徒二年半。① 子孙者，徒一年。

即和卖者，各减一等。其卖余亲者，各从凡人和略法。②③④⑤

① 二等卑幼，谓弟妹，若兄弟之子者。

② 其卖妻妾为婢者，[8] 妻妾[1] 虽是二等，不可同之卑幼。故诸条之内，每别称夫。[10] 本犯非应义绝，或准二等之幼。若其卖妻妾为婢，原情即令离异。夫自嫁者，依律两离之。卖之充贱，何宜更合。此条卖二等卑幼、妻妾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余亲，从凡人和略之法。其于殴杀、还同凡人罪之。故知卖妻妾为婢，不入二等幼之科。

名例[1]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长[16]

③又例云。本条别有制，与例不同，依本条。④此文，卖二等卑幼，及兄弟孙、外孙、子孙。[14] 被卖之人，不合加罪。为其卑幼合受处分故。⑤ 其卖余亲，各从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为法，不合止坐家长。

在律正文中，将卖和卖为奴婢的客体（范围）分为：二等卑幼（弟妹、兄弟之子）、兄弟孙、外孙、子孙、余亲。作为分类基准的“二等卑幼”基于等亲法（仪制令25）而加以区分（但是不含孙和妻妾），“兄弟孙”（四等亲）、“外孙”（五等亲）、“子孙”（子是一等亲，孙是二等亲）都是个别列举，而“余亲”则是指从五等亲中去除前四者后剩下的亲属。

① 使用前述《译注日本律令》Ⅲ所收的养老律。为了使该书的养老律能够方便地和《唐律疏议》进行比较，笔者有意识地改变了养老律的格式。也就是说在原来イ的位置上，疏文イ以双行小字的形式写入。此外疏文的ロニハホ（按照前述书的排列顺序）在正文之后按ロハニホ的顺序，以双行小字的形式写入（第561~562页）。

此外，本文在引用养老律时也进行了若干加工，比如把空行省略，将《唐律疏议》中有而养老律里没有的部分用数字[1][8]表示字数（但是“疏议曰”“问曰”“答曰”“又问”之类就没有计数）。养老律本来的书写格式，参见前述岩波《律令》第112页，《律》〈新订增补国史大系〉（吉川弘文馆，1971）第75~76页。

然后我们来看该条的疏文：

此文，卖二等卑幼，及兄弟孙、外孙、子孙。……其卖余亲……。

当然，该疏文重申了与养老律正文相同的旨趣（有关“妻妾”，与“余亲”一样对待）。

与此相对，《唐律疏议·贼盗律》“略卖期亲卑幼”条（贼47）^①的内容是：

B 诸略卖期亲以下卑幼为奴者，并同斗殴杀法。（无服之卑幼，亦同。）即和卖者，各减一等。其卖余亲者，各从凡人和略法。

疏议曰：期亲以下卑幼者，谓弟妹、子孙、及兄弟之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及从父弟妹。并谓本条杀不至死者。假如斗杀弟妹，徒三年。杀子孙，徒一年半。若略卖弟妹为奴婢，同斗杀法徒三年。卖子孙为奴婢，徒一年半之类。故云，各同斗殴杀法。如本条杀合至死者，自入余亲例。无服之卑幼者，谓己妾无子，及子孙之妾。亦同卖期亲以下卑幼，从本杀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杀妾徒三年，若略卖亦徒三年之类。即和卖者，各减一等，谓减上文略卖之罪一等。和卖弟妹，徒二年半。和卖子孙，徒一年之类。其卖余亲，各从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内。本条杀罪名至死者，并名余亲。故云，从凡人和略法。

问曰：卖妻为婢，得同期亲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虽是期亲，不可同之卑幼。故诸条之内，每别称夫。为百代之始，敦两族之好。本犯非应义绝，或准期幼之亲。若其卖妻为婢，原情即合离异。夫自嫁者，依律两离。卖之充贱，何宜更合。此条卖期亲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余亲，从凡人和略之法。其于殴杀，还同凡人罪。故知卖妻为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问：《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长。未知此文和同相卖，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条别有制，与例不同，依本条。C 此文，卖期亲卑幼，及兄弟子孙，外孙之妇。卖子孙，及己妾、子孙之妾，各有正条。被卖之

^①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Ⅲ，第561~562页。

人，不合加罪。为其卑幼合受处分故也。其卖余亲，各从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为法，不合止坐家长。

律正文将略卖、和卖的客体范围，分为期亲以下卑幼（在注中也规定了无服之卑幼）和余亲（在注中，若将无服之卑幼另作计算，就有三类）。其中“期亲以下卑幼”只是概括性的记述，在疏文中，其内容被记述为：“期亲以下卑幼者，谓弟妹、子孙，及兄弟之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及从父弟妹”。也就是说，若将犯罪的客体逐项进行列举的话，那就是：弟妹、子孙、兄弟之子孙、外孙、子孙之妇、从父弟妹、余亲。与前述 A 养老贼盗律（贼 47）相比，可知在规定上添加了“子孙之妇”、“从父弟妹”和注上的“无服之卑幼”。

但是从该条（《唐律疏议》贼 47）的问答来看，第 1 个问答的“答”中载“妻服虽是期亲，不可同之卑幼”，由此可见，妻不属于期亲的卑幼，而是与“余亲”相同对待（另外，A 的疏文中写作“妻妾”）。

第 2 个问答是：C “此文，卖期亲卑幼，及兄弟子孙，外孙之妇。卖子孙，及己妾、子孙之妾，各有正条。……其卖余亲，各从凡人和略法。……”若将其中诸项逐一列举的话，就是：期亲卑幼、兄弟子孙、外孙之妇、子孙、己妾、子孙之妾、余亲。虽是同一条文，但这与前述的 B 贼 47 的疏文在内容和顺序上并不一致。那么，这个差异到底为什么会存在？到底哪一个是正确的呢？

中村茂夫氏在译注《唐律疏议》贼盗篇时，曾特地列出上述一部分差异并进行注释：“……从上下文来看，这里可能是把应该写成‘外孙、子孙之妇’误写为‘外孙之妇’了”（前述《译注日本律令》Ⅶ，第 242 页注 8）。笔者认为，这一推论应该是正确的。也就是说，B 贼 47 疏文开头“……外孙、子孙之妇……”的记载是正确的，C 第 2 问答中的“外孙”后面遗漏了一个“子孙”。^①此外，因为“期亲卑幼”中包含着弟妹和兄弟之子，所以“兄弟子孙”的“子”字应该是衍字，而正确的应该是

① C 中的“外孙之妇”应该是误写，应当修正为“外孙、子孙之妇”，但是这时文言的意思不是“外孙之妇、子孙之妇”而是“外孙、子孙之妇”（妇和外孙没有关系）。顺便一提，《唐律疏议》中“外孙之妇”只有上例一句，其他有“外孙子孙之妇”1 例（贼 47 疏），“外孙子孙之妇妾”3 例（斗 46 正文、同疏、斗 56 疏）。

“兄弟孙”。实际上，在天一阁旧藏抄本《宋刑统》以及 A《养老律》的疏文中，此处也作“兄弟孙”。

将上述 C 第 2 问答所引史料的字句进行两处订正后（下画线部分是订正后的状态），就是：期亲卑幼（其内容是弟妹以及兄弟之子）、兄弟孙、外孙、子孙之妇、子孙、己妾、子孙之妾、余亲。将“子孙之妇”“己妾”“子孙之妾”除外的话，这基本上和前述 A《养老律》（贼 47）的客体和顺序一致。

从表 1 我们可以得知，在略卖、和卖的客体上，A《养老律》（贼 47）和 C《唐律疏议》的第 2 问答（修正后）在构造上基本相同；在另一方面，在 B《唐律疏议》中，该条的正文、注文和疏文在形式、内容上都与前两者存在差异。天一阁旧藏《宋刑统》所引用的《律》《律疏》在该条上都和《唐律疏议》基本一致（值得注意的一个差异就是上述的“兄弟孙”）。笔者认为，上述差异是作为日本《养老律》《大宝律》蓝本的《永徽律》《垂拱律》这一群体和开元律、律疏之间的差异。而这一《永徽律》《垂拱律》的内容为何会残存在《唐律疏议》（贼 47）的 C 第 2 问答中呢？

笔者以下尝试从别的角度来论述这一点。《贼盗律》“略人略卖人”条（贼 45）律正文的后段是：“和诱者，各减一等。若和同相卖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卖未售者，减一等。（下条准此）。……”^①对于注文“下条准此”的疏文是：“注云，下条准此，谓下条得逃亡奴婢而卖未售，及卖期亲卑幼及子孙之妇等为奴婢未售者，亦减一等。故云准此。”这里说的下条，具体来说是贼 46（“略和诱奴婢”条）和贼 47。与贼 47 有关的是，“卖期亲卑幼及子孙之妇等为奴婢”和《唐律疏议》（以开元律、律疏为基础）中记载的 B 贼 47 律正文存在差异，而与前述 C 的前半部分相同，而且也指示了作为本文问题的残片中 D 贼 47 的律正文。因此反过来可以推知，《永徽律》《垂拱律》的贼 47 正文中含有“子孙之妇”（对应新残片的缺失部分），“卖期亲卑幼及子孙之妇等为奴婢”的意思是将“期亲卑幼”到“子孙之妇”都卖为奴婢，中间的兄弟孙、外孙被省略而用“等”字表示。而且《唐律疏议》的疏文所举“从父弟妹”并不存在于《永徽律》《垂拱律》中。

此外，由此可知，《永徽律》《垂拱律》的贼 47 律文开头的“诸”字之后应该不是“略卖期亲卑幼……”，而是省去了“略”字的“卖期亲卑

^①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Ⅲ，第 556～559 页。

幼……”。并非是日本的《养老律》单独把“略”字省略掉了，而是《永徽律》《垂拱律》中本来就没有“略”字。^①

另一个例子，贼 47 的第 1 问答是：

问曰：卖妻为婢，得同期亲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虽是期亲，不可同之卑幼。……此条卖期亲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余亲，从凡人和略之法。……

本条（贼 47）中明确记载为“卖期亲卑幼”，这一点也明确地指示了《永徽律》《垂拱律》中应当没有“略”字。

自仁井田陞、牧野巽两氏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以后，一直存在着从以开元《律》《律疏》为基础的《唐律疏议》中寻找开元以前《律》《律疏》之文句的努力。本文所提出的贼 47 的修改，也能作为一例添入其中。^②

总的来说，在永徽《律》《律疏》的编纂之后，与《贼盗律》（贼 47）相关的法有过修订，其结果是，《律》《律疏》的相关部分得到修订，但是《律疏》第 2 问答没有被充分检讨，就直接沿用到开元时期的《律》《律疏》中去了。开元二十五年刊定的《律疏》在同一条（贼 47）中存在着矛盾内容，这也延续到了《宋刑统》和《唐律疏议》之中。

① 牧英正氏将《养老律》贼 47 和《唐律疏议》贼 47 进行了比较，以日本律在唐律的基础上做了较大的改动，特别是将《唐律疏议》贼 47 律正文的“略卖”改成日本律中的“卖”字为例，探求彼、我两国亲对子权限的强弱。但是如介绍的永徽律（或者垂拱律）的新残片所示，这样的议论，至少不能从唐日之间律文的比较上得出。参见牧《律令前后的人身买卖法制》（《法学杂志》4-1，大阪市立大学，1957）第 34~39 页，同《日本法史上的人身买卖研究》（有斐阁，1961）第 46~49 页，同《人身买卖》（岩波新书，1971）第 26~28 页，同《律令前后的略、和诱罪——日本略取诱拐罪的沿革之一》（《法学杂志》19-3、4，1973）第 218 页。此外牧氏关于人身买卖的一系列研究，和本文的主题密切相关，极为有用。

② 《唐律疏议》名例律·十恶条大不敬（名 6 [6]）的注文是“注，盗及伪造御宝”（《译注日本律令》Ⅱ，第 47 页），疏文为“说文云，玺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秦汉以来，天子曰玺，诸侯曰印。开元岁中，改玺为宝。本条云，伪造皇帝八宝。……”（同前）仁井田陞、牧野巽两氏由此指出：“……名例律十恶条大不敬的疏议将正文以及注文中不存在的玺的字义与沿革进行了说明，这便是疏议刚做成时玺字就存在的雄辩的证明。”（仁井田、牧野《故唐律疏制作年代考》上第 76~77 页）。其他则参照该论文的“五、开元前的残存物”（下第 53~60 页）。

(三) 新残片中的《贼盗律》第 47 条的讨论

这里回过头来再看存在问题的新残片中贼 47 的律文（参见图 6）。

D ^(诸) □ 卖菴亲卑幼，及兄弟孙、
 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子)
 者，各减一等。其

犯罪的客体分为：期亲卑幼、兄弟孙、（缺失部分）、子孙、己妾、（后缺）。

从表 1 也能清楚地看出，这和《永徽律》《垂拱律》基本属于同一类型。仔细观察残片上的律，我们可以发现：

①“卖菴亲…”之前的文字和开元《律》《律疏》相同，没有“略”字。这一点和 A 日本《养老律》是一样的。“卖菴亲…”的上面，从文字的位置来看，应该添加表示条文开头的“诸”字。

②“及兄弟孙”后面的残缺部分，根据 A《养老律》、C《唐律疏议》第 2 问答，或可复原为“外孙、子孙之妇为奴婢者”。最后一个字可能是“各”或者“并”，但笔者还是假定为“各”字。

③将期亲卑幼、兄弟孙、外孙卖为奴婢的场合，全部判处流二千里。修改之后则产生了很大的变化，刑罚的内容依照客体的不同而各不相同。此外，“流二千里”也比《养老律》的“徒二年半”重二等。

接下来考虑残片的第 3 行“流二千里”后面的律文“卖子孙，及己妾、□^(子)。 ”与其将它与 A《养老律》进行比较，不如与 C《唐律疏议》进行比较来得更加明了。其内容是：

卖子孙，及己妾、子孙之妾，各有正条。

以此为参考，那么残片的残缺部分也有可能是：

卖子孙，及己妾、子孙之妾，（此后是刑罚——作者注）

也就是说，可以复原为（下画线部分）：

卖子孙，及己妾、子孙之妾，（此后加入刑罚——作者注）。即和
卖/者各减一等。其……

存在问题的是，残片上残缺的子孙、己妾、子孙之妾作为客体时，各自的刑罚该如何推定。

①子孙。在 A 养老贼盗律中，二等卑幼（徒二年半）和子孙（徒一年）的刑罚等级相差三等。在 B 《唐律疏议》的疏文中，期亲的卑幼（徒三年）和子孙（徒一年半）的刑罚等级也相差三等。从这一点上来推算，D 中的期亲卑幼（流二千里）和子孙的刑罚等级也应该相差三等，流二千里减三等便是徒二年。

②己妾。首先根据 C 《唐律疏议》贼 47 的第 1 问答，妻和余亲做相同处理，遵照凡人和略之法，如果将其殴杀则判处绞（贼 45）。如果是己妾，依照斗 24，减妻二等，所以是徒三年。

③子孙之妾。子孙之妾也是减子孙之妇（流二千里）二等，所以是徒二年半。

总结以上①②③，子孙徒二年，己妾徒三年，子孙之妾徒二年半。但是这里又出现了一个疑难问题，即残片第 3 行有 11 个字：

□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子) □

在“己妾、□^(子)”的后面，是“孙之妾”3 个字，此后是表示刑罚等级的语句。根据 A 《养老律》（贼 47）和 B 《唐律疏议》，行末应该存在“即和卖”3 个字。

这个残片的律文，每行 21 ~ 23 个字，表示刑罚等级的语句应是 4 ~ 6 个字。在 4 ~ 6 个字的范围内，表示对子孙、己妾、子孙之妾为客体的犯罪所课刑罚等级的语句，那么首先想到的是 C 第 2 问答中的“各有正条”，但不使用《唐律疏议》的律正文的语句，恐怕是有问题的。所以在现阶段，这 4 ~ 6 个字依旧是处于不明状态。

以上的研究成果以图 7 表示，同样在图 8 中也有总结。^①

① 笔者这里也举出了诈伪律残片的复原抄本（图 8），理由是它与贼盗律（图 7）原来就是同一抄本。在 TTD - I 之 IV 的录文中，第 1、第 3 行的“诸”字没有抬头一格，所以这次修正这一点并再加载。但是图版没有变化，所以就不加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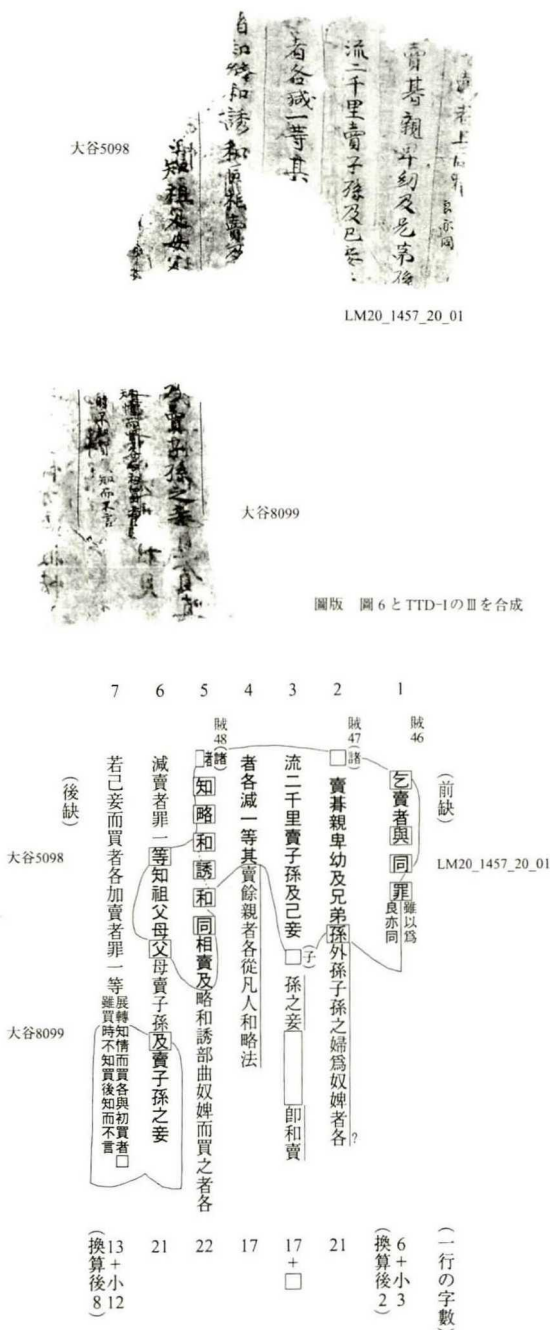


图7 贼盜律（賊46、47、48）复原抄本中三个残片的位置

注：3个残片文字用黑体表示，旁边画线部分是永徽律的复原，其余文字依照《唐律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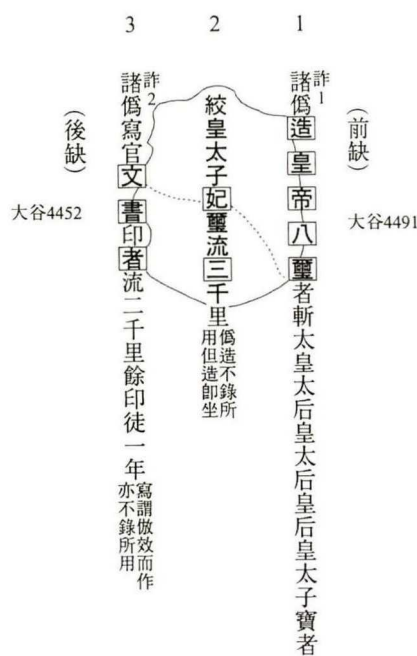


图8 诈伪律（诈1、2）复原抄本中两个残片的位置
注：2个残片文字用黑体表示，其余文字依照《唐律疏议》。

（四）史料 D 与 B 的比较

通过以上的研究，D 的残片中贼 47 和 B《唐律疏议》贼 47 的不同点就清楚了：一是，略卖、和卖的客体的范围和顺序；二是，各自的刑罚。

首先具体考察一下两者的客体的差异。根据表 1，在和卖、略卖的客体上，B 主要增加了从父弟妹和无服之卑幼。

除去 D（的复原条文）所列举的有服亲以外，其他的有服亲，当然被包含在“余亲”当中，这根据的是凡人和略法。那么如何处理无服的卑幼呢？D（C 也相同）没有任何规定，所以从结果来看，他们和“余亲”相同，与客体是凡人的情况做相同处理。

另一方面，B 新追加了属于有服亲的从父弟妹，而且在注中明确地记载了无服卑幼的处理方法，这是很重要的。但根据疏文，本条所说的无服卑幼，仅仅是指没有孩子的自己的妾以及子孙的妾。“余亲”是指没有被列举的其他有服亲，以及除了没有孩子的自己的妾和子孙的妾之

表1 日唐贼盗律47的客体、刑罚比较

文献 客体	A 养老·贼盗 律47	B《唐律疏议》贼盗律 47的正文、注、疏文	C《唐律疏议》贼 盗律47的第2问答	D残片中的 贼盗律47
弟妹	二等卑幼(㉔弟 妹、兄弟之子): 徒二年半	期亲以下卑幼:并同斗殴 杀法 ㉔弟妹:徒三年(斗27)	期亲卑幼	替亲卑幼:流二 千里
兄弟之子		㉔子孙:徒一年半(斗28)		
兄弟之孙	兄 弟 孙: 徒 二 年半	㉔兄弟之子孙:徒三年(斗 27)	兄弟子 ^① 孙	兄 弟 [孙]: 流 二 千里
外孙	外孙:徒二年半	㉔外孙:徒三年(斗27)	外孙	"外孙":流二千里
子孙之妇		㉔子孙之妇:徒三年(斗 29)	"子孙"* ^② 之妇	"子孙之妇":流二 千里
子孙	子孙:徒一年		子孙	子孙:[徒二年]
从父弟妹		㉔从父弟妹:流三千里(斗 26)		
妻	[㉔妻妾:同余 亲远流(贼45)]	*	(第1问答)妻: 绞(贼45)	*
己之妾 子孙之妾		㉔无服之卑幼亦同 ㉔无服之卑幼(己妾无子、 子孙之妾):徒三年(斗 24)、徒二年(斗29)	己妾 子孙之妾	己妾:[徒三年] "子孙之妾":[徒 二年半]
余亲	余亲:各从凡人和 略法远流(贼45)	余亲:各从凡人和略法 ㉔余亲:绞(贼45)	余亲:各从凡人和 略法	"余亲":[各从凡 人和略法]
备注		* (第1问答)妻:同余 亲绞(贼45)	① 子:据宋刑统 删去 ② "子孙"*:据 唐律疏议·贼47 疏插入2字	"":该记号标注 的4种客体是残片 的缺失部分; []:该记号标注 的刑罚等级都是推 定的; *妻:同余亲(推 定)。

外的无服卑幼。^①

接下来对 D 和 B 的刑罚逐项进行比较。

在 B 中，自弟妹到从父弟妹，都比 D 要减一等。另外，子孙以及子孙之妾也同样减一等。在妻、己妾上，B 和 D 是相同的。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B 和 D 相比，一般都是在刑罚上减一等，但仅在妻和己妾上，维持刑罚的不变。另外，在余亲上，也有两者刑罚相同的可能性。

客 体	D	B	D、B 间刑罚 的差等	备 注
弟妹	流二千里	徒三年	减一等	
兄弟之子	流二千里	徒三年	减一等	
兄弟之孙	流二千里	徒三年	减一等	
外孙	* 流二千里	徒三年	减一等	D 的外孙是推定、补充的
子孙之妇	* 流二千里	徒三年	减一等	D 的子孙之妇是推定、补充的
从父弟妹	无→绞（余亲）	流三千里	减一等	D 没有从父弟妹，推定视为余亲
妻	无→绞（余亲）	绞	同一	D 没有妻，根据 C 推定视为余亲
子孙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减一等	D 的刑罚是推定的
己妾	“徒三年”*	徒三年	同一	D 的刑罚是推定的
子孙之妾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减一等	D 的刑罚是推定的
余亲	* 绞？	绞	同一？	D 的余亲是推定、补充的，刑罚也是推定的

① 《唐律疏议》的“余亲”所包含的范围，根据条文不同而各有不同。举例来说，《户婚律》“嫁娶违律”条（户 46）的律文中的“余亲主婚”，其疏文是“余亲，谓期亲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所以这里的余亲是指期亲卑幼和大功以下的亲属（Ⅱ，第 417～420 页）。此外，《诈伪律》“父母死言余丧”条（诈 22）的律文中的“余亲，减一等”，是指祖父母、父母、夫、伯叔父母、姑、兄姐以外的缌麻以上的亲属（Ⅲ，第 717～718 页）。至于本条（贼 47）的“余亲”，疏文上写“……五服之内，本条杀罪名至死者，并名余亲”（Ⅲ，第 561 页），当对象是五服内的亲属，且对其实行的殴杀罪的刑罚是死刑时，那么除去贼 47 律正文中规定的人之外，剩下的亲属就是余亲。但是本条的余亲，戴炎辉氏认为只限定为余亲的卑幼（戴炎辉《唐律各论》下，成文出版社，1988，第 436 页），中村茂夫氏认为“并不限于卑幼”（贼 47 的注 4，《译注日本律令》Ⅶ，第 241 页）。立法者在意图上有可能将余亲的着力点放在卑幼上，但是从当时的社会情况来看，也不能将尊长完全排除出略卖、和卖的客体。

由上可知,在《永徽律》、《垂拱律》与《开元律》之间,贼47的修法目的是,扩大略卖、和卖的客体范围,除了客体是妻、己妾、余亲,其他都将刑罚减轻一等。

现在我们还无法确定,到底是什么具体的事件或者社会现象导致了这次法律修改,但是可以作出以下论断:一方面通过扩大略卖、和卖的客体(即有服亲的从父弟妹和无服卑幼),法律变得更加细密,其实效性也提高了。另一方面,除了妻、己妾、余亲为客体外,刑罚都减轻了一等。这并不是说国家、社会对略卖、和卖犯罪作出了更轻的评价,而是说以家人近亲属为客体的略卖、和卖犯罪已经不再那么严重,不需要用流二千里这么重的刑罚来威吓了。^① 另一方面,当客体是妻、己妾时,刑罚没有减轻而是维持原状,可能是修改法律时对当时女性法律地位的关心或其影响所致。从这一点来考虑,此次法律修订的时间,可能是在武则天掌握政权到玄宗开元时代之间。^②

在本节中,笔者认为,律的5个残片应该是《永徽律》或者是《垂拱律》,但是从垂拱时律的修改非常少这一点来考虑的话(“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条。又有不便者,大抵依旧”,见《旧唐书·刑法志》),《永徽律》和

① 王朝交替期的战乱和社会的混乱与略卖、和卖有着深刻的关系,这是不言自明的。在唐仪凤二年(677)狄仁杰的上表中,就汉武帝平定四夷作了如下叙述“府库皆空,盗贼蜂起,百姓嫁妻卖子,流离于道路者万计”(《唐会要》卷73,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下册第1563页),唐代也是同样。穷困的百姓,不得不把妻子嫁给别人,卖掉自己的孩子。进行略卖的不光是丈夫或是父母。郭元振传中有“任侠使气,不以细务介意。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旧唐书》卷97,第3042页),记录的是,他略卖掉自己治下之民千余人,用来招待宾客,民众为此受苦。

此外略卖不光是把良民卖为奴婢,在唐末的混乱中,还发生了“会毕师铎乱,人相掠卖以食”(《新唐书》卷205,第5831页)这样令人战栗的事态。周迪夫妇在往来广陵(扬州)的途中,被卷入毕师铎之乱(887),苦于饥饿,妻子就把自己卖了,换成数千钱给丈夫。丈夫与怀疑其言的守役回来时,妻子已经变成了食物,她的头被切断,挂在横梁上。

此外,本文虽然无法探究唐律贼47的渊源,但是笔者认为它可能和北魏延昌三年(514)的费羊皮相关联,当时的律文引用了“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卖子有一岁刑,买(卖)五服因亲属在尊长者死,养亲及妾与子妇流”。详见内田智雄编《译注中国历代刑法志》(创文社,1964,补订版2005),第219~228页。

② 重视母亲地位的服纪改革,在武韦政权时代达到顶峰,即使在开元初遭到否定,但其影响还是波及了唐代后半期。有关这一点及其社会背景,参照藤川正数《唐代母亲主义的服纪改制》(《东方学》16,1958),第35~45、48~55页。这和尊重外姻的风气以及妻妾的法律地位也是密切相关的。

《垂拱律》的内容几乎可以说是一样的。再加上表1的C是《永徽律疏》字句的残存,且D与C的构造相同,所以D是《永徽律》的可能性最大。相对于之前所述荣新江氏的见解6和见解7,这是笔者的观点。此外,荣氏(见解8)认为D与B的差异是开元二十五年以后法律修订的结果,而正如前述,笔者认为修改的时间在永徽、开元之间,尤其是从武则天统治时期到开元时代之间的可能性最大。

结 语

以上,本文分成三节,讨论了近年来被新介绍的吐鲁番敦煌发现的《唐律》《律疏》残片。特别是第三节讨论的律残片,考虑到与永徽、开元年间的法律修订相关,所以花了较多的笔墨。

以下简单概括讨论的结果。

(1) 第一节处理的残片,属于《旅博研究》及《新疆选粹》收录的旅顺博物馆所藏大谷文书。《律疏》这3个残片(LM20_1509_1570_2、LM20_1507_988、LM20_1507_1176_4)虽然不能直接缀合,但都是《名例律疏》的第27、第28条的疏文。3个残片每行推定的平均字数是21~23字,接排书写,没有栏线,字体主要是楷书并混入一部分行书。从其熟练的书写风格来看,笔者认为,是唐朝中期以后官员为自己抄写的开元时刊定的《律疏》的一部分。

(2) 第二节讨论的是《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22册收录的、为修补《金刚般若波罗蜜经》(BD01524)纸背而贴上去的2个残片。根据史睿氏的研究,其中的1个残片可比定为《杂律疏》第38条的疏文。此次笔者将剩下的另一个残片也比定为同一条文疏文的一部分。所以两者能够直接缀合。笔者不同意史氏的年代推定结论,认为它与李盛铎旧藏的《杂律疏》一样,是《开元律疏》的一部分。

(3) 在龙谷大学所藏的大谷文书中,存在永徽(或者垂拱)的《贼盗律》第48条的2个残片(大谷5098、大谷8099)和《诈伪律》第1、第2条的2个残片(大谷4491、大谷4452,这两个残片可以直接缀合)。这4个残片是从同一文本中分离出来的。2003年,荣新江氏根据老照片介绍的新残片是旅顺博物馆所藏的一件大谷文书,能和已知的大谷5098直接缀

合。现在根据《旅博研究》，可以确认这一新残片现藏于旅顺博物馆(LM20_1457_20_01)，其内容与《贼盗律》第46、第47、第48条的正文和注相当。

(4) 新残片中的D贼47的内容与A日本《养老律》(贼47)以及C《唐律疏议》(贼47)第2问答相同，但是和B《唐律疏议》(贼47)的正文、注、疏文存在差异。

也就是说D是《永徽律》(《垂拱律》的内容也基本相同)，与此相关的《永徽律疏》的字句在修订后残留在《开元律疏》的第2问答当中。D、B不同的原因在于，永徽到开元之间，贼47进行了法律修改，其结果是，与略卖、和卖有关的犯罪的客体范围扩大，法的实效性提高。在另一方面，和唐朝初期相比社会更加安定，对家人、近亲属的略卖、和卖犯罪有所减少，因此通过刑罚来抑制犯罪的必要性有所下降，从而刑罚几乎都是减了一等。

在这之后编纂的《宋刑统》和《唐律疏议》，是以接受了这种修改的《开元律》和《开元律疏》为基础的。所以存在于《开元律疏》中的法规内容的矛盾，依然保留在《宋刑统》和《唐律疏议》当中。上述的(3)(4)两点是第三节的结论。

以上4项是本文讨论的结果。

另外，在讨论第三节的问题的过程中，作者再次深刻地体会到法的修改以及律、律疏的修正是相当重要的课题。^①而且通过贼47的事例，我们发现，法律的修改未必是逐字逐句彻底地进行的，而是在最小限度的范围内，对律和律疏的文字进行修改，而在疏文与问答中，应当被订正但没有被订正的旧条文的一部分则被遗留下来了。这样的话，该条文在逻辑上是

① 作为法律修改的律典、令典修正，其采用的程序可能是以下任何一种：1. 作为诏敕发布→入格→在新的律典、令典编纂时修为条文；2. 诏敕→直接修改现行的律典、令典。参照拙文《唐代禁婚亲的范围——在外姻无服尊卑为婚的场合》（《法制史研究》25，1976）、《唐代“守法”的一个事例——与卫禁律阑入非御在所条相关》（《东洋文化》[东京大学] 60，1980）、《关于敦煌本唐户婚律放部曲为良条——P. 3608、P. 3252 的再讨论》（《法律论丛》60-4、5，1988）。其中，第1种没有什么问题，但是第2种被滋贺秀三氏否定了，“律典、令典一经制定，只有被废止了，而不可能进行部分变更。如果有修改的必要，就必须把原来的律典、令典废止，然后再制定新的法典”（《中国法制史论集——法典与刑罚》，创文社，2003，第21页）。

不连贯的，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内容出现了矛盾。在今后考察唐代律令的实态时，我们必须考虑这一情形。

【附记】此前，笔者对大谷探险队带来的经卷和文书并没有过多的研究。尽管如此，龙谷大学的上山大峻、小田义久、中田笃郎三位老师也曾不吝赐予有益的研究文献和研究信息。虽然有点迟，但是这里要向三位老师长期以来的教导致以衷心的感谢。

对笔者来说，研究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大谷文书还是第一次，因此在准备阶段就向片山章雄氏（东海大学）请教了许多初步的问题，得到了许多有用的指导。此外，作为編集委员的妹尾达彦氏（中央大学）也多次帮助了在执笔阶段差点掉队的笔者。如果没有这两位帮助，本文是无法完成的。所以衷心感谢两位。

此外，为撰成拙文而进行文献复印以及输入录文时，得到了明治大学 RA 的石野智大（明治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DC）、岩田真纪子（明治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课 DC）两位的协助。这里也表示感谢。

【修订版附记】拙文《新介绍的吐鲁番、敦煌本〈唐律〉〈律疏〉残片——以旅顺博物馆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资料为中心》（以下略称为 A 论文），以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唐名例律疏的 3 个残片和唐贼盗律的 1 个残片，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的唐杂律疏 2 个残片为讨论对象。其第一手的依据资料是日本以及中国出版的著作所载的文书照片（黑白）。

此后在 2010 年 9 月，笔者与土肥义和、片山章雄两氏一起访问了旅顺博物馆和中国国家图书馆，直接调查了上述的几个残片。其结果是发表了拙文《旅顺博物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唐律〉〈律疏〉残片的原卷调查》（土肥义和编《内陆亚洲出土 4～12 世纪的汉语、胡语文献的整理和研究》科研报告书，东洋文库，2011，以下略称为 B 论文）。在该文中，笔者总结了通过原卷调查所知的内容，对 A 论文进行了补正。详见该论文。

这里利用余下的空白部分，阐述一下 B 论文中的若干修正点。

第一，首先在 B 论文中，关于旅顺博物馆所藏的残片，第一次发布彩

【中译本附记】本译文由刘思皓初译，拟收入杨一凡先生主编的《法史新论》；后由杨先生委托赵晶校译；赵晶在通读初译稿后，补译了序言部分并通改全篇，再由冈野诚先生委托石野智大博士进行校订，特此向石野博士致谢。

【本文日文版原载《敦煌、吐鲁番出土汉文文书の新研究》（修订版），东洋文库，2013】